

#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摘要

## 1. 背景

為了使香港的水質指標跟上水科學及科技的發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08 年 10 月展開了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的顧問研究(下稱「研究」)。是項研究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本報告概述由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來自各界人士及主要相關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 2.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舉辦了一場公眾研討會和 15 場諮詢會，以收集諮詢組織、關注團體、學者、其他相關機構及公眾人士對是項研究的意見。為了讓市民了解研究的議題，我們編印了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及技術摘要，派發給參與者。我們亦為此設立了一個專題網站，讓市民瀏覽這些資料。我們錄得共有 228 名參與者出席一系列公眾研討會和諮詢會，期間並收集到共 21 份來自公眾人士的書面意見。

## 3. 市民的回應

- 一般來說，市民普遍歡迎政府因應科學知識進步及國際上相關發展，就檢討現有的水質指標進行研究。絕大部分市民均表示支持制定一套新的水質指標，以便更有效地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和保障公眾衛生，或利便市民享用水域。市民亦普遍接受我們建議的檢討方法和水質管理原則，並認為它們的方向適當。
- 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各項措施以改善香港水質。這些措施包括執法、加強監測、加建污水收集基本建設、以及不時檢討水質指標。回應者亦期待透過制定一套新的水質指標以進一步改善水質；與此同時，他們認為研究探討日後所需的新策略和技術措施以達致新的水質指標，及實施這些措施的社會成本效益亦同樣重要。此外，就水污染源頭作詳細的分析亦會有助制定適當的措施。
- 回應者歡迎讓他們有機會就是次檢討發表意見，並期待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較具體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對水質指標參數的意見和建議**

- 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盡可能為水質指標（特別是持久性和有毒化學化合物）採用數值而非描述性標準。此外，政府亦可能需要擴大水質監測範疇，以便收集額外增加的相關數據。
- 回應者普遍接受制定生物性參數，以監測香港水域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環保署現有的生物監測計劃可作進一步發展，以達到相關目的。此外，亦有建議可於研究的下一階段進一步分析其他基準。
- 至於泳灘的水質指標，回應者知悉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頒布了新指引，並歡迎在這方面作出檢討。他們同意保障游泳人士的健康應繼續是制定這類水質指標的主要目的。關於現有指標（大腸桿菌）和替代指標（例如腸道鏈球菌和糞大腸菌群）的優點和缺點，回應者的意見紛紜。這方面有待作進一步研究。
- 來自漁業的回應者認為是項研究應小心評估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指標的任何改變對漁業的潛在影響，並要充分考慮海產養殖從業員的生計。他們歡迎研究就魚類健康與水質的關係作進一步分析，包括實地考察。一些來自其他界別的回應者則認為應把海產養殖區的水質指標制定於一個鼓勵採用可持續魚類養殖方法的水平，並建議應考慮如何增加市民對食用海產安全的信心。

#### **5. 對檢討方法和水質管理原則的意見和建議**

- 關於建議是次研究應採用的檢討方法，回應者普遍支持採用無損害功能方法以保護敏感生物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水域，而他們原則上亦接受為其他現有水體的實益用途而採用功能保護方法。至於風險評估方法，回應者對於為何未能制定水質指標以保護更多物種而提出疑問。基於為已有大幅變更的生態系統而設定的保護程度通常為 80% 的研究結果，這些回應者認為應按風險評估方法為物種提高保護程度，然而對於確實的保護程度仍然意見紛紜。他們建議是次檢討應進一步分析此事，並考慮加入其他準則為敏感受體和具生態價值的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提升保護程度。

- 關於水體的實益用途及其對制定一套新的水質指標的影響，回應者表示支持為各類實益用途制定相應合適的水質指標。他們歡迎建議增加新的實益用途，以反映近年新增指定的水域用途（例如設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此外，有個別回應者從生態、社會及康樂的觀點去建議一系列各種各樣新的實益用途，以供政府因應對利益持份者的影響和實際的情況去作進一步考慮。部分回應者建議需留意一些鄰近實益用途的水質要求可能會互相矛盾，以及需要平衡處於同一水體內不同利益持份者的利益。而研究亦應適時探討處理上述問題的適合解決方法。此外，有建議應為各種實益用途作更精細的分類，將那些對水質產生不良影響的用途歸作另一類別，以便作不同的管理。
- 回應者亦就直接和次級接觸康樂活動的現時定義發表意見。所收到的意見普遍表示需更科學地闡釋現時定義，包括因應人體接觸海水的不同程度所引起的健康風險，從而為不同種類的水上康樂活動分類。雖然就應否為不同種類的水上康樂活動制定個別或劃一的水質指標一事上意見紛紜，但是回應者均同意水質指標應定於一個能夠為水上康樂活動參與者提供足夠保護的水平。
- 對於如何劃定水質管制區（管制區），回應者普遍支持檢討現有管制區界限，並認為可按香港水域的天然水文特性作為劃界起點。然而，研究亦需考慮不同水體相接的連續性，以及將本港水域細分為不同水質標準的小區域的現實限制。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內陸水域、海岸用途與海洋水域三者間的關係。此外，亦有意見提出，政府應根據實益用途，重新劃定管制區，讓更多市民在本港水域（特別是維多利亞港）進行水上康樂活動。
- 回應者認為，由於鄰近內地水域，本港水質與珠江口水質密不可分，因此研究必須考慮珠江三角洲的整體海洋環境。政府應繼續與廣東省協同管理區內水質。與深圳合作方面，可集中改善位處兩地邊界的后海灣及大鵬灣的水質。

## 6. 有關海洋環境問題的意見及建議

- 部份回應者就本港的漁業資源亦有提出意見。他們普遍希望可逐漸回復本港的漁業資源，而在這過程中，持續改善水質至為重要。政府應繼續設法改善現時水質指標達標率較低水域的水質，例如設有

魚類養殖區的吐露港及后海灣。其他建議包括更嚴格評估及控制填海及海事工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另外，其他界別回應者則提出，政府應禁止拖網捕魚，協助回復海洋生態。

- 有回應者指出，一直以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均以水質指標為基礎，是次檢討或需同時建議更新環評所採用的相關參數。此外，有建議認為，就海事工程、處置沉積物及挖泥活動對海洋環境（包括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政府一方面應進行更切合實際的評估，同時亦需加強執法及監察，確保緩解措施得以落實。
- 有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處理好影響市民享用沿岸地區及海濱長廊的各種問題，例如漂浮垃圾及臭味問題。這些問題均顯著影響公眾對本港水域清潔的觀感。
- 有回應者認為研究結果及最新水質資料應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表達。

7. 在研究及諮詢過程中，各參與者及利益持份者均提出不少寶貴意見及建議，我們對此深表感謝，並承諾會在往後的研究階段作出充分考慮。